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文件规定，2023 年 9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议。验收组由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的代表组成。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峡门回族乡黑南村峡中路2号，本次验收范围为3号和4号新型节能环保石灰机圆形立窑2座和出灰收尘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措施，400m²筛下料仓1座，封闭筛分机1套，80m³封闭式收灰仓1座，全封闭气膜式石灰库1座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10月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永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于2020年12月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文号为平环崆评发〔2020〕21号，2023年8月4日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环评设计石灰窑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石灰法脱硫塔处理后，引入碳化塔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因为疫情影响及市场原因，碳酸钙生产线未建设，废气处理不再需要设置碳化塔，本阶段3号和4号石灰窑采用袋式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废气处理工艺，最终通过3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2、项目实际新建一座400m²筛下料仓，用来储存筛分机筛分出的粒径小于40mm不合格石灰石原料，定期拉运至本公司的矿场生产利用。

3、为提高原料质量标准，本项目新增1台筛分机对石灰石原料进行筛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筛分机安装在封闭式棚内，并设置1套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新建1座80m³封闭式收灰仓，用于储存出灰布袋除尘器的收

集的粉尘，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本项目收灰仓收灰粉尘通过自带的1台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卸灰粉尘通过另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综上，以上4项变动均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进一步优化，属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利好变动，对环境无不利影响。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不涉及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内容，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石灰窑煅烧烟气、出灰粉尘，共涉及2个有组织排气筒；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收灰仓收灰和卸灰粉尘以及车辆运输扬尘。

（1）有组织废气

①石灰窑煅烧烟气

本项目3号和4号石灰窑煅烧过程中会产生煅烧烟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SO₂和NO_x。本项目3号和4号石灰窑共用1套布袋除尘器对煅烧烟气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座双碱法脱硫塔处理后，最终由1根3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出灰粉尘

本项目出灰粉尘产生于物料出窑、运转等过程，其主要污染因子

为颗粒物。出灰粉尘通过封闭式廊道和集气罩收集，经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筛分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台筛分机对石灰石原料进行筛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筛分机安装在封闭式棚内，并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筛分粉尘经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收灰仓收灰和卸灰粉尘

本项目收灰仓收灰粉尘通过自带的 1 台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卸灰粉尘通过另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在物料运输时会产生扬尘。项目一期工程的洗车平台及 5m³ 沉淀池，对车辆进行冲洗；并采取道路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硫废水、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采用水厕，生活污水经 50m³ 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粪车拉运至平凉天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②脱硫废水：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经 30m³ 沉淀罐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③洗车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 5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洗车，

不外排。

④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排水渠收集进 2 座雨水收集池沉淀后，最终排入大岔河。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设备、运输车辆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封闭，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运输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使整个厂界的噪声符合排放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阶段涉及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脱硫石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石灰石和沉淀池污泥。

①脱硫石膏：本项目脱硫石膏定期清掏，作为产品外售。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③沉淀池污泥：本项目车辆洗车平台沉淀池污泥和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掏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④不合格石灰石：本项目原料筛分机筛分出的粒径小于 40mm 不合格石灰石通过新建的一座 400m² 筛下料仓收集暂存，定期拉运至本公司的料场生产利用。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基本得到了妥善处置。

四、本次验收范围为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

验收标准

(一)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二) 石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SO₂ 和 NO_x。因本阶段验收工程为现有企业扩建项目, 验收期间, 烟尘、SO₂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表 4 中二级标准, NO_x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二级标准, 具体见表 1-1。石灰窑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3 标准限制,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石灰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表 1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四)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检测报告，本项目各项监测结果均达标。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人员信息表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活性石灰生产线环保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李军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经理	13259182222	李军	610302	负责人
2	赵高芳	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中心	高工	13830383959	赵高芳	622701	专家
3	乔军	平凉市生态环境信息监控中心	工程师	18193351820	乔军	622426	专家
4	马永斌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	工程师	18215323392	马永斌	622723	专家
5	李艳	崆峒区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3993315619	李艳	6227	列席
6	李宏祥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	15877605188	李宏祥	610302	
7	李宏祥	甘肃秦能科技建材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3992754167	李宏祥	610302	
8	周剑斌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93300696	周剑斌	6227	建设单位